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 2017-006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八届五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卢伟先生召集。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发展”）及天津港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冠翔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翔企业”）、伟亮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亮企业”）、凯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投资”）、天津港发展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发展国际”）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1）公司拟收购天津港发展直接持有的天津港联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股权、冠翔企业持有的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伟亮企业持有的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 100%股权、凯盛投资持有的天津港海丰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51%股权、天津港发展国际持有的天津港欧亚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股权（上述股权以下合称“收

购股权”）以及其他相关权利；（2）公司拟向天津港发展或其指定方出售其持有的天津港轮驳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出售股权”）。收购股权、出售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收购股权及出售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以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要求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议各方公平协商确定。

若本次交易得以实施，则将解决天津港发展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成为天津港集团旗下装卸及物流业务的主要运营平台，主业更加鲜明和稳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对资源进行精细化、集约化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通过统筹港口设施建设、集中股权管理、提升管理跨度等措施激发协同效应和整合效益，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经营绩效。

本次交易标的尚未完成审计及评估，交易价格等各项条款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各方将待未决事项确定后另行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予以审议，待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的投票权，并履行提交有权监管部门批准、登记、备案、核准等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6 名关联董事卢伟、李全勇、赵彦虎、赵明奎、张增新、孙彬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